开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2025年版)

1.农药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兽药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兽药GSP认证验收申请资料；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9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２、公司章程

３、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说明；

４、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５、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６、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７、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同意书；

８、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9.品种审定或登记证书；

10.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承诺书

11.有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形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12.营业执照（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２、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３、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５、品种特性介绍；

６、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７、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5.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
2. 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说明材料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报告；

3、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申请单位的种畜禽出场合格证样本； 6、相关制度文本；

7、技术人员情况8、场区使用和布局等证明材料

9、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7.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供）；

2、保藏、检验等设备设施证明材料（申请经营许可证提供）；

3、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供）；

4、场地、检验仪器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供）；

5、生产品种为授权品种的，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供）；

6、品种审定证明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供）；

7、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申请经营许可证提供）；

8、《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经营许可证提供）；

9、包含企业人员、财务、经营等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申请经营许可证提供）；

10、自有资金证明材料（申请经营许可证提供）；

11、生产、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供）；

12、含企业科研力量、育种、生产等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供）。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8.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省内调运，跨县级行政区域调运，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在调出或邮寄前15日前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并通过“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提交《调运检疫申请书》；

2.从省外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调入地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通过“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开具《植物检疫要求书》，凭《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调往省外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在调出或邮寄前15日前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并通过“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提交《调运检疫申请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9.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疫，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生产繁育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播种前15日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提交《产地检疫申请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0.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报检疫**

畜货主通过手机APP进行申报检疫。

**受理**

受理人通过手机APP或网站进行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不合格**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

**送达**

检疫合格的出具电子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现场检疫**

官方兽医在养殖场或出证点进行现场检疫

不属于本单位办理

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

**不合格**

畜货主在官方兽医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21026，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２、场所地理位置图；

３、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４、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５、管理制度文本；

６、人员信息。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4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2.**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报检疫**

畜货主通过手机APP进行申报检疫。

**受理**

受理人通过手机APP或网站进行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不合格**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

**送达**

检疫合格的出具电子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现场检疫**

官方兽医在养殖场或出证点进行现场检疫

不属于本单位办理

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

**不合格**

畜货主在官方兽医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21026，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3.动物诊疗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4、执业兽医师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5、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6、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房屋产权证或房屋购房合同和租赁协议）

7、管理制度、各项记录、台账文本

8、设施设备清单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4.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２、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３、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４、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５、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６、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5.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生鲜乳运输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身体条件证明；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7.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5、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8.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贵州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受让主体和承包方签订的土地流转意向协议书

3.受让主体的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4.流转项目规划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2.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9.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原渔业船员证书（仅职务或证书换发）；

4、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申请职务船员）；

5、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

6、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7、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考试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考试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0.水产苗种水产经营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水产技术员资质证明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3、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

4、水质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5、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6、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1.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4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3.渔业捕捞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徒手作业除外；

3、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4、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徒手作业除外；

5、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6、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4.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表；

2、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

4、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

5、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5.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提供）；

5、养殖证（养殖渔船提供）；

6、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进口渔业船舶提供）

7、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渔业船舶的提供）；

8、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9、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0851-87253483，监督电话：0851-8725328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修订日）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修订）第七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2.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3.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4.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3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49.对《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0.对《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1.对《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2.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3.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4.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5.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6.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7.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8.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59.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0.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1.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2.对《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3.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4.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5.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6.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7.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8.对《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69.对《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0.对《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1.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2.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3.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4.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5.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6.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7.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8.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79.对《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0.对《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1.对《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2.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3.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8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修订）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修订）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9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2.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3.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五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4.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5.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6.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二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7.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8.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09.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一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0.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1.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2.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3.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4.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5.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6.对《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7.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8.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19.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0.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1.对《贵州畜禽屠宰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2.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3.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4.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5.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6.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7.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8.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29.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0.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1.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2.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3.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4.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5.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6.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7.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8.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39.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三款 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4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6.对《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7.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8.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59.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0.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1.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2.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3.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4.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5.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版） 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6.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7.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8.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69.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四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0.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版）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1.对《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2.对《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3.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4.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5.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6.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7.对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8.对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2修订）第六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79.对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2修订）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0.对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2修订）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3.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4.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89.对《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0.对《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1.对《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2.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3.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4.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5.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6.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7.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8.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199.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0.对《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1.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4.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5.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6.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7.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8.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09.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0.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1.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2.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3.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4.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1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2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6.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7.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39.对《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0.对《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1.对《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之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2.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进行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操作证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3.对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进行查封；对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进行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扣押有关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4.对涉嫌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给予封存、没收、销毁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5.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6.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封存、扣押

当场交付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清单书和清单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7.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封存、扣押

当场交付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8.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49.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0.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1.对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操作证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2.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进行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的证书、 牌照、操作证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3.对经检验、检查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处理

依法解除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操作证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4.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权力运行流程图

评价强制免疫效果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强制免疫

下发通知

按照国家及省级要求，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免疫效果不达标

免疫效果达标

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补免

强制免疫效果再评价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55.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隔离、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隔离、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6.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进行查封、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7.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8.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扣押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59.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0.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登记保存

当场交付登记保存清单

依法没收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依法没收

261.对兽药经营企业的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2.对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卫生的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3.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4.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65.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6.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7.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8.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69.对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70.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依法没收

271.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7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73.植物检疫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74.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75.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76.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监督电话：87221026

277.对各种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278.对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79.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0.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1.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3.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4.对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5.对水产苗种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6.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7.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货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29843 监督电话：87221026

288.对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认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做好本辖区农机事故的报告工作，将农机事故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2、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7监督电话：87221026

289.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现场鉴定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口头或书面）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鉴定条件

送达

组织专家现场鉴定

规定期限内作出鉴定结果

材料不齐全和达不到鉴定条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7监督电话：87221026

29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奖励运行流程图

各级相关部门推荐

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送达

公示评审结果

表彰奖励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7监督电话：87221026

291.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运行流程图

各级相关部门推荐

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送达

公示评审结果

表彰奖励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7监督电话：87221026

292.对购置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运行流程图

申请

需补正情形

补正

受理

审查

不符合给付条件

书面告知理由及救济权

决定

公告

给付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7监督电话：87221026

293.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的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申请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物种来源或供销协议书，供种方取得的物种《经营得用许可证》

3.营业执照和法人登记证书，申请人身份证

4.土地证明(租用、征用还是家族室内养殖，要村委会盖章)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94.对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运输证》的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运输申请；2.填写运输水生野生动物保证书；3 提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证件；4.证明材料①出品口贸易涉及国内运输 、携带这、邮寄的，需提供出口批文复印件；②捐赠、转让、交换的。需年最低捐赠、转让、交换批件的复印件；③因养殖、收购而运输的，需出具双方的《驯养繁殖证》《经营得用证》复印件和购销合同；④跨省展览、表演的，出具展览、表演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接纳展览、表演的证明。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查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证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95.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无法定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96.对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省农业厅统一印制的委托书复印件1份（加盖委托企业鲜章）；

2、委托双方签订的代销协议书复印件1份。

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统一用A4纸复印，材料齐全规范。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97.对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之外的农业投入品经营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经营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3. 委托他人代办的，须出具《委托授权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98.对兽医执业注册、助理兽医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考试成绩合格单；

2.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99.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审验）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主要审查以下申请材料：1、拖拉机行驶证原件1套；2、拖拉机道路交通强制保险副本1份；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测报告单1份.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 请

资料审查

依据《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主要审查以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1、拖拉机行驶证原件；2、拖拉机道路交通强制保险副本；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测报告单.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备案

送达告知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300.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农业项目核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立项申请

2、项目建议书

3、备案申请表

4、项目真实性承诺

5、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决 定

根据审查情况，对申报资料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农业项目下发备案通知。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301.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检疫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现场检疫

检疫不合格

无害化处理 合 格

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及时

承诺期限：及时

302.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2、申请人基本信息；

3、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 请

资料审查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备案

送达告知

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303.对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权力运行流程图

政务大厅窗口：申请材料为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原件1份 2、《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1份 以上材料，原件收回。

预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县农业局农药监督管理站予以受理

县农药监督管理站检查与决定

现场勘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检查报告

符合条件的，给予注销；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注销。

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

304.对渔业船舶检验、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县农业局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审批决定证件向申请人颁发，予以公开、公示。

分管领导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行政审批决定。

依法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组织业务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县农业局窗口对申请当场进行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时作出予以受理的决定。

理机构：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电话：87253483监督电话：87221026